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施竑邑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

張立業律師

黃博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8日下午4時20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